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8-003 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5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在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现场出席会议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通过了全部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詹谏醒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部分董事届满离任的公告》内容详见 2018 年 1 月 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同意选举冯敏红、姚作为、詹谏醒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冯敏红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2、同意选举詹谏醒、詹任宁、杨建林、姚作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詹谏醒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3、同意选举冯敏红、高新会、詹谏醒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冯敏红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4、同意选举高新会、姚作为、詹谏醒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高新会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詹任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内容详见 2018 年 1 月 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建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内容详见 2018 年 1 月 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叶裕平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 2018 年 1 月 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欧艺斌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 2018 年 1 月 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以下议题进行逐项表决。

(一)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

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屏南唯创众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屏南唯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宏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唯一互联网信息安全产业发展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广东俊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冯鸣、东莞市东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众汇精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2 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购买资产的实施。

为了推进本次交易顺利进行,结合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经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并相应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整体方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二)调整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支付安排

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支付安排原拟为:公司同意在交易对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之日起 10 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的 60%, 在募集配套资金到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剩余的现金对价。如公司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 个月内未能完成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或募集配套资金不足以支付现金对价的,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在前述 6 个月期限届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付清剩余现金对价。

因取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支付安排拟调整为:

公司同意在交易对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之日起 10 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的 60%, 在交易对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之日起 60 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剩余的现金对价。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三)取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因取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应取消原拟定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使用项目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公告》 内容详见 2018 年 1 月 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除取消募集配套资金并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对价支付安排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未作调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关于“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构成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王宇杰就本次交易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安排的调整,公司拟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王宇杰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情况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反馈意见相应修订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修订后的《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八日

附件: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简历

1、叶裕平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08 年 7 月毕业于天津商业大学,2008 年 9 月加入公司, 担任公司总经办助理;2011 年 1 月至今, 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叶裕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叶裕平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叶裕平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叶裕平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欧艺斌先生: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主管。2010 年 6 月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会计学专业,2010 年 6 月加入公司, 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员;2013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主管。

截至本公告日,欧艺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欧艺斌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欧艺斌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欧艺斌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8-005 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部分董事届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先后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詹谏醒女士、詹任宁先生、林旺荣先生、杨建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冯敏红女士、高新会先生、姚作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核通过之日起生效。(以上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詹谏醒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因任期届满,曾庆民先生、汤建中先生和方慧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其他任何职务。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在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八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1、詹谏醒女士: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暨南大学管理学院 EMBA,现任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身东莞市南兴木工机械有限公司、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1996 年 5 月与林旺南先生共同创办公司,此后一直在公司任职,负责公司的采购、销售、市场运营、财务、人事等其他运营管理工作;2007 年 4 月至 2011 年 1 月, 担任公司监事;2011 年 1 月至 6 月,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现同时担任南兴投资监事、德图实业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詹谏醒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43,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7%。詹谏醒女士及其配偶林旺南先生夫妇二人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詹谏醒女士之兄詹任宁先生、林旺南先生之弟林旺荣先生同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非独立董事。除此之外,詹谏醒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詹谏醒女士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詹谏醒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詹任宁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暨南大学管理学院 EMBA 在读,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1998 年至 2004 年,创办东莞市厚街名园海鲜酒楼,担任总经理;2005 年 3 月至 2013 年 9 月,担任弘力实业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13 年 9 月注销);2011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1 年 6 月至今, 担任公司总经理; 现同时担任东莞市正熙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东莞沿海民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广西中天恒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詹任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310,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8%。詹任宁先生之妹詹谏醒女士与林旺南先生二人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旺南先生之弟林旺荣先生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非独立董事。除此之外,詹任宁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詹任宁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詹任宁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林旺荣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暨南大学管理学院 EMBA 在读,现任公司董事、沙田分公司负责人。2005 年 5 月至 2011 年 12 月, 参与经营东莞市厚街荣亿五金店(已于 2011 年 12 月注销);2011 年 1 月至 5 月,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1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2 年 3 月至今,担任沙田分公司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林旺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310,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8%。林旺荣先生之兄林旺南先生与詹谏醒女士二人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詹谏醒女士之兄詹任宁先生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非独立董事。除此之外,林旺荣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旺荣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林旺荣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杨建林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亚洲(澳门)国际公开大学(现澳门城市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曾供职于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7 月加入公司,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11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杨建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杨建林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建林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杨建林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冯敏红女士: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暨南大学财务管理博士,高级会计师。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部科员;2008 年 7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职于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风险管理部、资本运营部、资产管理部业务主管、业务副经理、业务经理、部长助理;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4 月兼任广东恒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6 年 5 月,兼任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5 月, 兼任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运营总监;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广州悦年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助理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冯敏红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冯敏红女士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冯敏红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高新会先生:196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暨南大学产业经济学博士,律师。1977 年 10 月至 1983 年 9 月,任职于河南省邓州市车桥厂;1986 年 7 月至 1989 年 9 月,任教于四川省攀枝花市十九冶一中学;1992 年 6 月至 1995 年 5 月,任广东省汕头海洋集团公司政策研究室主任;1995 年 5 月至今, 任暨南大学法学院教师;1995 年 5 月至 1999 年 5 月, 兼任广东省暨南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1999 年 5 月至 2010 年 5 月, 兼任正大方略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0 年 5 月至今,兼任广东海际明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1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兼任广州市开发区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3 年 1 月至今, 兼任广州大友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法律顾问;2015 年 1 月至今, 兼任广州市天河区黄村街道总工会法律顾问;2015 年 5 月至今,兼任汉成(中国)电子有限公司法律顾问;2016 年 4 月至今, 兼任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1 月至今,兼任广州市卡诺贸易有限公司法律顾问。

截至本公告日,高新会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新会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高新会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姚作为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暨南大学管理学博士。1984 年 7 月至 1992 年 9 月,任教于河南财经学院经济信息系;1995 年 9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教于华南师范大学行政学院(广东行政学院);1999 年 5 月至 2001 年 2 月,兼任亚洲(澳门)国际公开大学硕士生导师;2001 年 9 月至今, 任职于广东行政学院管理学部, 先后担任副教授、教授;2008 年 6 月至 2014 年 5 月, 兼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 MBA 校友导师;2011 年 11 月至今, 兼任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4 年 7 月至今, 兼任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5 年 6 月至今, 兼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姚作为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姚作为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姚作为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8-006 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詹任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杨建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以上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建林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69-88803333;
指定传真:0769-88803333 转 838
电子邮箱:investor@nanxing.com.cn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进港中路 8 号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八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詹任宁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暨南大学管理学院 EMBA 在读,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1998 年至 2004 年,创办东莞市厚街名园海鲜酒楼,担任总经理;2005 年 3 月至 2013 年 9 月,担任弘力实业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13 年 9 月注销);2011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1 年 6 月至今, 担任公司总经理; 现同时担任东莞市正熙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东莞沿海民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广西中天恒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詹任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310,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8%。詹任宁先生之妹詹谏醒女士与林旺南先生二人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旺南先生之弟林旺荣先生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非独立董事。除此之外,詹任宁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詹任宁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詹任宁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杨建林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亚洲(澳门)国际公开大学(现澳门城市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曾供职于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7 月加入公司,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11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杨建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杨建林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建林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杨建林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4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全部议案均被否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5 日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 年 1 月 5 日 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 年 1 月 4 日 15:00 至 2018 年 1 月 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董事长陈建飞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19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2,502,3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21%。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8,240,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4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4,261,7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76%; 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21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9,322,34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2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形成了以下决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 选举赵春霞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 49,650,631 股, 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48.44%。其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意 2,850,431 股,同意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5.25%。

其中中小投资者 (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7,850,631 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92 %。

该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 选举封雪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 49,654,967 股, 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48.44 %。其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意 2,854,767 股,同意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5.26%。

其中中小投资者 (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7,854,967 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93 %。

该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 选举柏亮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 49,654,967 股, 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48.44%。其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意 2,854,767 股,同意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5.26%。

其中中小投资者 (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7,854,967 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93%。

该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 选举胡少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 49,654,972 股, 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48.44 %。其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意 2,854,772 股,同意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5.26%。

其中中小投资者 (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7,854,972 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93 %。

该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2.1 选举陶宝山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 50,517,829 股, 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49.28%。其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意 3,717,629 股,同意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6.85%。

其中中小投资者 (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8,717,829 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7.68 %。

该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 选举叶醒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 49,654,966 股, 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48.44 %。其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意 2,854,766 股,同意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5.26%。

其中中小投资者 (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7,854,966 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93%。

该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3 选举林明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 49,654,974 股, 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48.44%。其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意 2,854,774 股,同意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5.26%。

其中中小投资者 (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7,854,974 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93%。

该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该议案由公司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3.1 选举蔡众众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 同意 49,654,967 股, 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48.44%。其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意 2,854,767 股,同意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5.26%。

其中中小投资者 (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7,854,967 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93%。

该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 选举潘祎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 同意 49,654,974 股, 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48.44%。其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意 2,854,774 股,同意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5.26%。

其中中小投资者 (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7,854,974 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93%。

该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 46,800,200 股, 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45.66%,反对 55,664,444 股,弃权 37,700 股。其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意 0 股, 占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0%, 反对 54,246,044 股,弃权 15,70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 (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000,200 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14%,反对 44,284,444 股,弃权 37,700 股。

该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卢胜强、姚轶丹

3、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建飞先生、监事会主席叶红英女士、监事黄存海先生、董事会秘书鲁丽娟女士, 列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财务总监袁建军先生,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其余现任董事、监事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余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未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除此之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2、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8-001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清远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 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协议仅为公司与清远市人民政府达成的初步合作意向和框架性约定,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合作方案和合作细节以相关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协议的具体实施方案、内容、进度及其对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的业绩影响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1 月 5 日,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与清远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简称 “本协议”)。未来公司将利用自身在展示领域和 3D 领域的优势与清远市在“3D+创客教育”、“3D+博物馆”、“3D+电商”、“绿色会展” 等领域展开多方位的合作,打造高端文化产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清远市文化繁荣和经济发展,实现互惠互利和战略共赢。

(二)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清远市被誉为 “珠三角后花园”, 位于广深科技创新走廊延长线和“深圳清远高铁 1 小时生活圈”内,是“南融北拓桥头堡”,目前正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全面深化改革,大力推动文化创新驱动战略,促进文化与科技深度融合,集中发展高端文化产业,打造文化创意产业集群,推动经济和文化繁荣进步。

公司与清远市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清远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合作内容

双方本着“政府推动、企业主体、市场机制、资源整合”的合作原则,深入开展多方位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重点支持“3D+电商”、“3D+创客教育”、“数字化移动博物馆”、“绿色会展”、“3D+博物馆”等产业项目,发展“互联网+中华文明”深度融合示范区,推动易尚展示“科技+电商”、“科技+文化”、“科技+教育”产业集聚集群集成发展,实现双方的互惠互利和战略共赢。

(二)合作机制

1. 乙方充分利用自身资源,将清远市作为“科技+电商”、“科技+文化”,“科技+教育”等产业发展的重要基地,发挥品牌和技术实力,助推清远市加快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乙方承诺将公司最新研发技术、设备及解决方案在清远市优先应用。

2.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甲方对乙方在清远市的产业项目在立项审批、融资贷款、产业推广、税收优惠、品牌宣传、土地供应上予以重点支持,并将乙方作为清远市文化、教育、电子商务建设项目和其他重点建设项目的优先合作伙伴。

3.根据本协议确定的合作内容开展具体项目合作时,若有关合作项目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需要履行政府采购、招投标、挂牌竞价等法律强制性程序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附则

1. 本合作协议为框架性文件, 是对双方权利义务的原则性约定,甲乙双方签订的各项具体业务协议、合同均应遵照本协议所确立的原则订立。本协议约定事项与具体业务合同不一致的,以业务合同为准; 业务合同中没有约定的事项则适用于本协议。

2.本合作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或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本合作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暂定五年。

三、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旨在充分利用各方资源优势,促进新兴科技成果产业化,发展高端文化产业,打造文化创意产业集群,推动文化繁荣和经济进步,实现互惠互利和战略共赢。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3D 创客教育、3D 文物和数字博物馆、3D 电商、循环会展、展览展示”等业务的发展,是公司抓住“产城融合”的机遇,全面综合拓展业务的重要举措和尝试,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和产业核心竞争力的增强。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双方尚在推进具体合作事宜,付诸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对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的业绩影响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四、风险提示

1、本协议仅为公司与清远市人民政府达成的初步合作意向和框架性约定,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合作方案和合作细节以相关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协议的具体实施方案、内容、进度及其对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的业绩影响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与清远市人民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7 日